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 (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 0800-771-168 網址: 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Consignment Stock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9年01月01日裕利安宜109發字第0006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 1. 縱有本保險契約一般條款第 4.1.b 條規定,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涵蓋依被保險人與買方所訂寄售合約 (以下稱「合約」) 出售商品產生之應收帳款。
- 2.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供應/已供應」係指買方依合約條款自寄售存貨中提取商品。
- 3. 縱有本保險契約一般條款第 3.f 條規定,為確保因依合約出售商品產生之應收帳款屬於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應於供應當月結束後 [XX]日內開立相關發票。除本保險契約一般條款第 3 條規定外,合約應以書面簽定,並符合下列條件,則依合約出售商品產生之應收帳款始屬於承保範圍:
 - a. 於買方要求之時間,由買方自寄售存貨中提取商品;
 - b. 買方有義務至少每 [XX 月] 一次,針對依合約供應之商品,向被保險人提出存貨 清單。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